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
助 教
106/07/25 18:11:09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廣訓

電話：02-33669957

傳真：02-23632554

電子郵件：kcche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50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與民間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編列參考表

主旨：重申本校專任教師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應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之規定程序辦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6年6月20日第146次行政團隊會議決議及人事室106年6月21日校人字第1060002046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人事室函說明二，本校專任教師承接計畫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8點規定：「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以學校名義與各機關訂約。」並於100年6月23日以校人字第1000026045號函請各專任教師確實遵守，如有申請或接受委託研究，應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之規定程序辦理。若有違反聘約規定，本校或所屬教學單位得審酌事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提經教評會審議後依程序辦理。

（二）本校102年1月2日校人字第1010101392號函規定，本校專任教師

擔任其他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或民營機構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依校外兼職程序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擔任。

三、另檢附本校與民間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編列參考表(含附錄經費說明)1份供參，並得另至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服務組網頁/產學合作計畫業務/常用表單下載(<http://ord.ntu.edu.tw/RPA/UsedForm.aspx>)。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副本：主計室、人事室、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研究計畫服務組（均含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與民間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編列參考表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		計畫執行位			
計畫期間		計畫主持人姓名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經費編列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合計(元)	經費編列說明
研究費用	一、人事費	人(月)			凡計畫作業人員薪資或與其相關之人事費用均屬之。
	二、業務費				凡計畫相關業務費用均屬之。
	三、國外差旅費 (請依合約或計畫書內容增/減列)				
	四、設備費 (請依合約或計畫書內容增/減列)				
	五、... (請依合約或計畫書內容增/減列)				
管 理 費					
計 畫 總 經 費					
先 期 技 轉 金 (1 5 %)					
合 作 案 總 經 費					
合作廠商代表人(授權簽署人)			本校計畫主持人		
本公司同意上開經費項目編列，如有特殊情形，授權貴校依其內部審議程序辦理。			本人就本計畫經費動支均按上開經費項目動支，如有特殊情形，亦經本校相關審議程序核可後辦理。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附錄：國立臺灣大學與民間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說明

經 費 項 目		執 行 說 明			
研究費用	一、人事費	博士後研究、專兼任研究助理等之薪酬或研究費用，合約已有約定者，得依其標準支給；無約定者，依本校規定。(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第十點 106.5.9)； 研究主持費，如契約已有約定，得依其標準支給；契約未約定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之標準者，其支給標準每案每人以每月新台幣(下同)貳萬元為原則，計畫總經費每案每年達伍佰萬元以上者，超過伍佰萬元部分，每增加伍佰萬元得增加支給研究主持費每月壹萬元；每案每年計畫總經費如逾壹億元，研究主持費應另提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審核小組審議。(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研究主持費支給要點第二及三點 105.1.13)； 人事費之總額，若計畫管理費為 25%，則計畫人事費用得以計畫總經費之 60%為上限；若計畫管理費為 15%，則計畫人事費用得以計畫總經費之 50%為上限。(依據：103.12.2「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審核小組」第 44 次會議決議)			
	二、業務費	依合約或經費編列表報支；合約無約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請參考主計室網頁。			
	三、國外差旅費	依合約或經費編列表報支，合約無約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 105.8.1：本校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以自籌收入支應機票費用，除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經費外，得乘坐商務或同等級之座(艙)位。)			
	四、設備費	圖書儀器設備及標本，除合約另有約定外，應屬於本校所有，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第九點 106.5.9)			
管理費與先期技轉金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第六點 106.5.9：				
	合作機構性質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態樣	管理費 (以計畫經費總額為計算基準)		先期技轉金 (以計畫經費總額為計算基準)
	營利性私法人 (自然人與外國團體準用)	臺大單獨擁有或共有(但有特別約定本校可自行授權他人，且合作機構負擔專利費用)	25%以上	20%以上 (公/國營事業)	--
		共有(未特別約定本校可自行授權他人)	25%以上	20%以上 (公/國營事業)	15%以上
		明定合作機構無權益	15%以上		--
	非營利私法人 (包括公益法人及財團法人)	臺大單獨擁有或共有(但有特別約定本校可自行授權他人，且合作機構負擔專利費用)	20%以上		--
		共有(未特別約定本校可自行授權他人)	20%以上		15%以上
		明定合作機構無權益	15%以上		--
註：第 2891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意旨略以：校方為鼓勵產學合作，建議於合約或計畫書中得編列相當於研究投入之主持人津貼，並得明訂此一部分之管理費，由原 25%降低為 15%計算。					

(本經費說明未盡事宜事項請參考主計室相關法規網頁資訊。)

(如因相關規定修正或其他法令限制而相異，應以該法規為準並辦理。)